

【股票代碼：2718】



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TAOYUAN HOTEL CO., LTD.

九十九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一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aoyuanhotel.com.tw>

一、公 司 發 言 人：黃 治 權 職 稱：行 銷 企 劃 室 副 理

聯 絡 電 話：(03) 325-402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hotel@ms3.hinet.net

代 理 發 言 人：陳 達 職 稱：財 務 部 經 理

聯 絡 電 話：(03) 325-402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hotel@ms3.hinet.net

二、公 司 地 址：桃 園 縣 桃 園 市 大 興 路 269 號

電 話：(03) 325-4021

三、股 票 過 戶 機 構：日 盛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 址：台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10 號 11 樓

網 址：<http://www.jihsun.com.tw>

服 務 專 線：(02)2382-6789

四、簽 證 會 計 師：韋 亮 發、邱 政 俊 會 計 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事 務 所：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地 址：台 北 市 民 生 東 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 外 有 價 證 券 掛 牌 買 賣 之 交 易 場 所 名 稱：無

六、公 司 網 址：<http://www.taoyuanhotel.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第 1 ~ 3 頁
貳、公司簡介	第 4 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第 5 ~ 32 頁
肆、募資情形	第 33 ~ 38 頁
伍、營運概況	第 39 ~ 56 頁
陸、財務概況	第 57 ~ 84 頁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 事項評估	第 85 ~ 90 頁
捌、特別記載事項	第 91 頁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今天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過去一年來，受景氣回溫及大陸團政策性利多的影響，本飯店去年的營業淨額較前年增加 43,035 仟元，提升 23.00%，且盈餘金額大幅增加為 23,985 仟元，並在全體員工努力之下，公司在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上櫃審議會審查，並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掛牌成功。

在今年，政府大幅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旅遊，而中國政府亦鼓勵及補助其人民來台旅遊，預期將會給本公司帶來營收上頗大的助益，本公司已做好各項準備，並將加強服務品質，致力於客源的推廣，以期營業額能蒸蒸日上，來迎接新的契機，相信在新的一年，能有更輝煌的業績。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志誠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9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最近兩年度之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 230,480	\$ 187,378	\$ 43,102	23.00
減：銷貨折讓	(95)	(28)	67	239.29
營業收入淨額	230,385	187,350	43,035	22.97
營業成本	(174,700)	(150,442)	24,258	16.12
營業毛利	55,685	36,908	18,777	50.88
營業費用	(30,592)	(30,659)	(67)	(0.22)
營業淨利	25,093	6,249	18,844	301.55
營業外收入	3,736	5,405	(1,669)	(30.88)
營業外支出	(5)	(712)	(707)	(99.30)
稅前淨利	\$ 28,824	\$ 10,942	\$ 17,882	163.43
所得稅費用	(4,839)	(2,975)	1,864	62.66
本期淨利	\$ 23,985	\$ 7,967	\$ 16,018	201.05

最近兩年度事業處別銷售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客房	餐飲	其他收入
98 年度	120,538	60,869	5,943
99 年度	154,013	70,488	5,884
增(減)金額	33,475	9,619	(59)
增(減)%	27.77	15.80	(0.99)

1. 營業額部分

- (1)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0,385 仟元，較 98 年度新台幣 187,350 仟元，增加新台幣 43,035 仟元，比例為 22.97%。
- (2) 若以事業處來區分，則：
 - A. 客房部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98 年度增加新台幣 33,475 仟元，比例為 27.77%。
 - B. 餐飲部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98 年度增加新台幣 9,619 仟元，比例為 15.80%。

2. 盈餘部分

- (1) 99 年度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28,824 仟元，較 98 年度之 10,942 仟元增加 17,882 仟元，比例為 163.43%。
- (2) 9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985 仟元，較 98 年度之 7,967 仟元增加 16,018 仟元，比例為 201.05%。

(3) 99 年度每股稅後基本盈餘為新台幣 1.20 元，稀釋每股盈餘 1.20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9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230,385	187,350
	營業毛利		55,685	36,908
	稅前利益		28,824	10,942
	稅後純益		23,985	7,96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15	2.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4	2.5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60	3.14
		稅前純益	14.47	5.49
	純益率		10.41	4.25
	基本每股盈餘		1.20	0.40
稀釋每股盈餘		1.20	0.40	

(四)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為旅館業，故不適用。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由於大陸旅客來台觀光人數與日俱增，為觀光旅遊市場帶來無限商機，預期今年觀光事業將會大幅成長，本公司除提升服務品質，增加軟、硬體設備外，以期達成營收及獲利目標，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益。

茲將 100 年度營收預算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全年度預計
客房收入	154,800
餐飲收入	75,059
場租及其他收入	5,559
合計	235,418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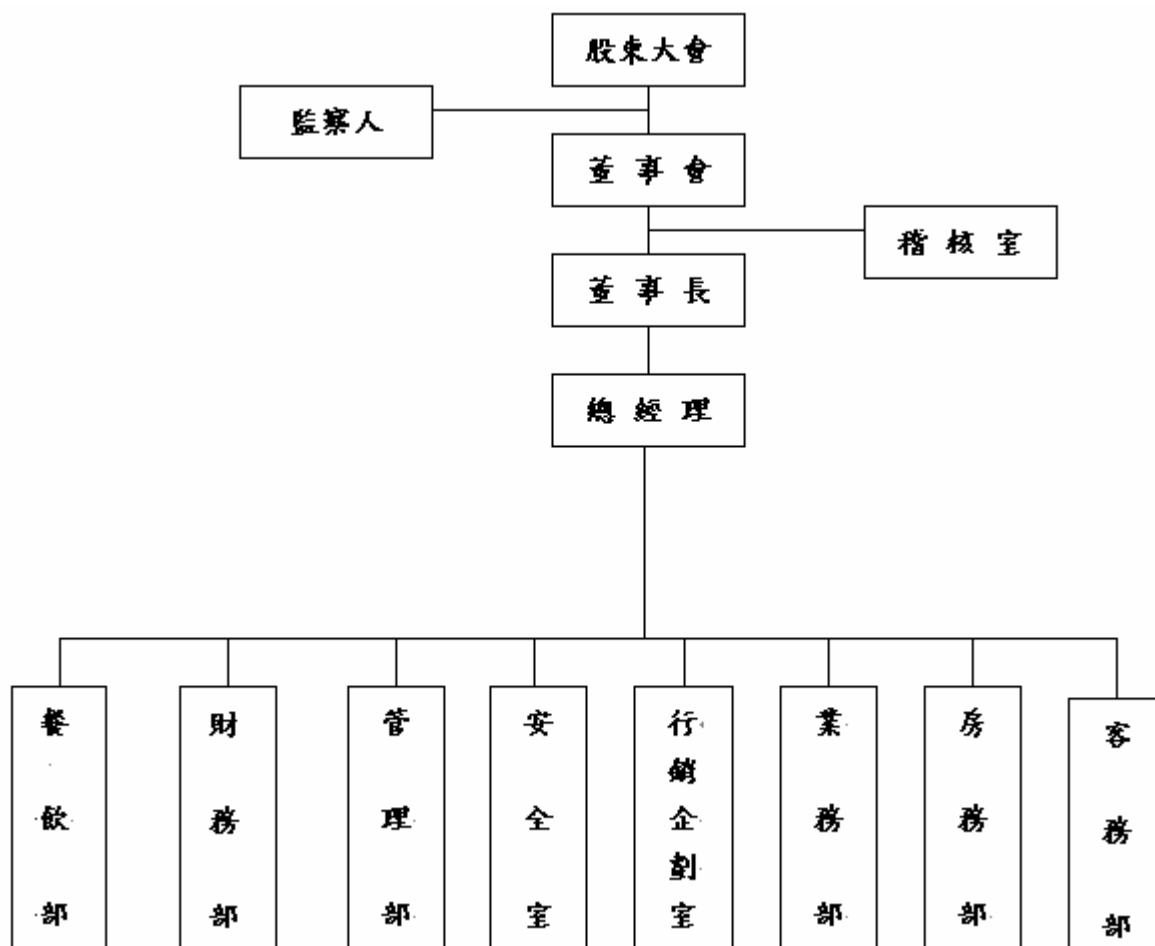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66 年 4 月	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成立
69 年 10 月	旅館興建工程完竣
70 年 4 月	正式開幕營業
71 年 2 月	與中華航空簽訂中東過境旅客住宿合約，成為唯一接待過境旅客之飯店
71 年 5 月	加入 HOLIDAY INN 國際旅館連鎖經營，為期 5 年
76 年 10 月	獲得國泰航空公司指定作為接待機組員住宿飯店
77 年 4 月	獲得日亞航空公司選定作為接待機組員住宿飯店
79 年 9 月	增建可容納 800 人以上之國際宴會廳
80 年 3 月	擴建佔地於百坪之空中花園
80 年 3 月	榮獲桃園縣政府頒發優良企業獎章
80 年 7 月	經中華民國旅館事業協會評定為年度最優國際觀光旅館
81 年 2 月	榮獲國內旅遊雜誌問卷調查中，北台灣地區當年度最佳旅館
82 年 12 月	經桃園縣商業總會評定為最優良工商企業團體之一
86 年	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評鑑為年度優良觀光旅館業特優飯店
86 年 10 月	整建假日健身中心
87 年	與西班牙商務駐台辦事處等廠商，聯合舉辦西班牙美食饗宴
89 年 3 月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作業
90 年	再度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評鑑為年度優良觀光旅館業特優飯店
93 年 10 月	承接原中正機場過境旅館業務
94 年	參與中國昆明旅展
95 年 11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96 年 1 月	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97 年 2 月	政府開放大陸民眾來台觀光，為全力因應，實施全面內控機制，提昇服務品質
98 年 1 月	榮獲中華民國消費協會頒發本飯店為「台灣第一棧」第一品牌殊榮
98 年 12 月	為促進營運，投入鉅資整建飯店外牆，俾開創未來商機
99 年 10 月	榮獲中國時報、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報導住房率位居全台第一
99 年 10 月	股票申請上櫃
99 年 12 月	通過上櫃審議會審查
100 年 3 月	股票上櫃掛牌成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總經理	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帶領各單位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管理績效，並執行董事會決議。
稽核室	稽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劃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客務部	1. 辦理住房、退房手續服務，了解並控制客房狀態及銷售情形，維持房間最高使用率。 2. 及時處理客人所需或抱怨。
房務部	1. 房務備品的使用與管理。 2. 控制客房品質。
業務部	收集市場資料，制定促銷方案及預算。
行銷企劃室	負責行銷計劃的撰擬，新客戶的開發。
安全室	1. 維持本飯店之安全 2. 貴賓安全維護事宜
管理部	綜理公司人資、總務、採購、資訊管理等事宜
餐飲部	1. 菜單的設計與執行。 2. 提供本飯店各項餐飲服務，舉辦各項餐飲節慶活動，落實食品安全衛生之工作 3. 掌握住房率與客源分析，提昇餐飲業績。
財務部	1. 製作財務相關報表及分析報告 2. 處理公司的資金調度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10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志誠	94.6.16	97.6.27	3年	2,794,600	14.03	2,770,600	12.27	26,000	0.12	—	—	淡水工商企管科 桃園大飯店(股)公司副總經理	—	董事 董事	張志堅 張吳明華	兄 母
董事	王榮輝	69.6.10	97.6.27	3年	1,514,000	7.60	2,082,653	9.23	624,320	2.77	—	—	美國達拉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飯店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講師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國際兒童村董事長 福豐產業(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慧瑩 王榮濤 翁正明	姐 弟 姐夫
董事	翁正明	97.6.27	97.6.27	3年	550,000	2.76	550,000	2.44	581,500	2.58	—	—	美國南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統計學博士 清大資訊系教授	教育部編譯館委員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慧瑩 王榮輝 王榮濤	妻 妻弟 妻弟
董事	張志堅	69.6.10	97.6.27	3年	2,682,350	13.47	2,193,350	9.72	105,000	0.47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統帥飯店特助	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董事	張志誠 張吳明華	弟 母
董事	王榮濤	69.6.10	97.6.27	3年	1,125,500	5.65	1,273,667	5.64	550,000	2.44	—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羊毛科學所碩士 福豐產業(股)公司總經理	洪揚醫院洗腎中心主任 福豐產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榮輝 王慧瑩 翁正明	兄 姐 姐夫
董事	王慧瑩	88.3.16	97.6.27	3年	623,500	3.13	581,500	2.58	550,000	2.44	—	—	銘傳專科學校銀保科 銘傳專科學校助教	福豐產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榮輝 王榮濤	弟 弟

單位：股；10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翁正明	夫
董事	張吳明華	99.1.29	99.1.29	1.4年	355,000	1.78	355,000	1.57	—	—	—	—	蓬萊高商 桃園大飯店(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	董事 董事	張志堅 張志誠	子 子
獨立董事	廖文澄	97.6.27	97.6.27	3年	0	0	0	0	—	—	—	—	淡江大學西洋語文系 華國旅行社(有)公司總經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吳宗榮	97.6.27	97.6.27	3年	0	0	0	0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台大EMBA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財務部理財室主任	廈門昇隆服飾(有)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	—	—
獨立董事	黃溪海	100.1.27	100.1.27	0.4年	0	0	0	0	—	—	—	—	日本東京都上野中學畢業、私立延平大學夜間部企業管理系肄業、中央陸軍軍官學校22期步科畢業、美國夏威夷大學中西文化交換中心及觀光研究所進修2次、陸軍步兵學校示範團少校營長、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總幹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院科主任、中華學術院觀光事業研究所兼任副所長、文化大學觀光學系兼任副教授、台灣觀光協會董事、中華民國	華亞餐旅(股)公司首席顧問、日本國際觀光專門學校首席顧問兼客座教授、台灣觀光管理專科學校首席顧問、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首席顧問、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榮譽講座教授、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專題講座教授、財團法人東馬教育基金會董事長、社團法	—	—	—

單位：股；10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觀光教育學會常務理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觀光科主任兼副教授、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兼任副教授、銘傳女子專科學校觀光事業科兼任副教授、中華民國藝華會評審委員、中華民國旅館事業協會總幹事秘書長、觀光旅遊雜誌總編輯	人台灣華亞旅遊協會榮譽理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榮譽理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推廣教育協會榮譽理事長			
獨立董事	許景明	100.1.27	100.1.27	0.4年	0	0	0	0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東海大學EMBA 光男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大衛營造(股)公司總經理、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策略長、山東成玉環保科技(有)公司總經、弘裕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普家康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監察人	徐啟誠	99.1.29	99.1.29	1.4年	252,000	1.27	415,000	1.84	-	-	-	-	紐約長島大學企管碩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業務協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業務經理 龍生工業(股)公司董事 龍生投資(股)公司董事 銘翊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	-	-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池景清	97.6.27	97.6.27	3年	0	0	0	0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中國暨南大學管理學博士	池景清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康軒文教事業(股)公司董事 和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單位：股；10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林世祺	99.1.29	99.1.29	1.4年	0	0	0	0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稽核專員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員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員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志誠			✓		✓			✓	✓	✓		✓	✓	—
王榮輝	✓		✓		✓			✓	✓	✓		✓	✓	—
翁正明	✓		✓	✓	✓			✓	✓	✓		✓	✓	—
張志堅			✓		✓			✓	✓	✓		✓	✓	—
王榮濤			✓	✓	✓			✓	✓	✓		✓	✓	—
王慧瑩			✓	✓	✓			✓	✓	✓		✓	✓	—
張吳明華			✓	✓	✓			✓	✓	✓		✓	✓	—
廖文澄			✓	✓	✓	✓	✓	✓	✓	✓	✓	✓	✓	—
吳宗榮			✓	✓	✓	✓	✓	✓	✓	✓	✓	✓	✓	—
黃溪海	✓		✓	✓	✓	✓	✓	✓	✓	✓	✓	✓	✓	—
許景明			✓	✓	✓	✓	✓	✓	✓	✓	✓	✓	✓	—
徐啟誠			✓	✓	✓		✓	✓	✓	✓	✓	✓	✓	—
池景清		✓	✓	✓	✓	✓	✓	✓	✓	✓	✓	✓	✓	1
林世祺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100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榮輝	79.04.01	2,082,653	9.23	624,320	2.77	—	—	美國達拉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瑞士洛桑管理學院飯店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講師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國際兒童村董事長 福豐產業(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張志堅	91.06.01	2,193,350	9.72	105,000	0.47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統帥飯店特助	—	—	—	—	—
餐飲部經理	陳世保	95.11.01	14,000	0.06	—	—	—	—	振聲高中 華通電子總務專員	—	—	—	—	—
業務部經理	趙令約	81.12.16	5,000	0.02	—	—	—	—	西湖工商 一樂園飯店機代	—	—	—	—	—
行銷企劃室副理	黃治權	86.07.01	—	—	—	—	—	—	國防部軍事學校14期 情報局組長	—	—	—	—	—
財務部經理	陳達	98.04.06	7,000	0.03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志旭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	—	—	—	—
財務部副理	林德灼	70.07.11	—	—	24,750	0.11	—	—	台灣省立台北商業學校 利台紡織財務主任	—	—	—	—	—
客務部經理	宋立國	94.01.01	5,000	0.02	—	—	—	—	振聲高中 台北希爾頓飯店門衛	—	—	—	—	—
房務部經理	鄭金枝	78.03.01	2,000	0.01	—	—	—	—	通霄初中 中國大飯店客房領班	—	—	—	—	—
稽核室副理	王麗芬	96.10.01	5,000	0.02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國力霸(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酬金

99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張志誠	1,537	-	-	864	-	178	-	10.75	-	2,992	-	-	-	-	-	-	-	-	23.23	-	無
董事	王榮輝																					
董事	翁正明																					
董事	張志堅																					
董事	王榮濤																					
董事(註15)	徐振聲																					
董事	王慧瑩																					
董事(註14)	張俊宏																					
董事	張吳明華																					
獨立董事 (註13)	朱浩民																					
獨立董事	廖文澄																					
獨立董事	吳宗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註10)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12	—	12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12	—	12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99.6.25 辭任。

註 14：98.10.16 辭任。

註 15：100.1.29 辭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徐啟誠											
具獨立 職能監 察人	林世祺	—	—	—	—	261	—	58	—	1.33	—	—
具獨立 職能監 察人	池景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3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

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無領自 來公司 以外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王榮輝	2,992	—	—	—	—	—	—	—	—	—	12.47	—	—	—	無
副總經理	張志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D
低於 2,000,000 元	2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前之董事會承認，待股東常會通過。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92	—	54.14	—	(61.36)	—
監察人	1.33	—	4.31	—	(69.14)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47	—	34.67	—	(64.03)	—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車馬費依同業一般水準給付，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而定，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同業水準訂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9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志誠	5	0	100%	
董事	王榮輝	5	0	100%	
董事	翁正明	4	1	80%	
董事	張志堅	5	0	100%	
董事	王榮濤	5	0	100%	
董事	徐振聲	0	0	0%	99.1.29辭任
董事	王慧瑩	4	1	80%	
董事	張吳明華	5	0	100%	
獨立董事	朱浩民	2	0	100%	99.1.29新任， 99.6.25辭任
獨立董事	廖文澄	4	0	80%	
獨立董事	吳宗榮	3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予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雖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但董事會運作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章程設置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就其學術知識、產業經驗及財務會計分析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發展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議案，提供給董事會良好之建議。本公司安排董事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能力。
 -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評估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即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網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隨時參考公司財務業務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99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徐啟誠	4	0	80%	99.1.29 新任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林世祺	5	0	100%	99.1.29 新任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池景清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電話、Mail 等方式與公司各部門相關人員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業務，內部稽核主管並依稽核計劃將各項財務、業務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連同追蹤改善情形按時呈報各位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呈報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時，並親自徵詢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意見。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參與本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之召開，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向各位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負責妥處理。</p> <p>(二) 公司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置專業人員隨時掌握重要股東持股情形。</p> <p>(三) 本公司目前雖無關係企業，仍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設有四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故具獨立性。</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網址：www.taouyuanhotel.com.tw</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p> <p>惟各項業務功能均設有完整之作業處理規章、辦法及控管機制，由各部門依權責區分控管以有效管理員工獎懲、晉升制度。</p>	<p>未來將配合法令或視公司營運實際需要規劃辦理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之規定逐步配合執行；且本公司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處理程序及辦法等等，其中皆包含公司治理之法理精神。</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與社會服務：</p> <p>(三)投資者關係</p> <p>(四)供應商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及永續經營之理念，對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極其重視，除備有免費員工宿舍外，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慶生會、年度健康檢查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本公司亦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除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消防及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每年亦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每月定期消毒，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p> <p>1、觀光旅館業非高度污染之重工業，並無嚴重之環境汙染問題，然公司對於垃圾實行分類，辦公室回收紙類、寶特瓶，鐵鋁罐等資源垃圾，餐廳回收廚餘，統一集中廢棄的影印紙，使用背面列印公司內部文件，飯店內設施也陸續汰換為節能設備，相關的汙染防治設施本公司相當重視，空污、水污、噪音及環境檢測皆有專人隨時負責處理，一切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務必達到政府各項環保標準。</p> <p>2、定期捐贈社會福利團體，除鼓勵員工對社會公益事務投入及贊助外，在飯店內提供創世基金會發票捐助箱，歷年來對風災、地震捐助物資不遺餘力，曾獲主管機關及桃園縣政府頒獎無數，本公司總經理並兼任台灣國際兒童村董事長，長期協助孤兒院童。</p> <p>3、提供大專學生實習機會，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性聘用在學實習生，本公司目前與遠東大學、美和技術學院、屏東民生家商、嘉義萬能工商及桃園永平工商建教合作。</p> <p>4、配合政府觀光專案，出席國內外旅展及各式政策研討會進行討論和經驗分享，並實際參與相關文化創意推廣活動</p> <p>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p> <p>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p> <p>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之管理實務，並已依相關規定進修。</p> <p>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執行作業，但在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中，已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且各部門亦依照規定辦理，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應可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極為重視客戶關係及客戶滿意度，除每個房間均設有意見卡外，並由專人處理各項寶貴意見，以創造共榮之關係。		
(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目前尚無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險。		
(九)其他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公司專注於本業拓展銷售客戶，努力創造股東價值。 此外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2 及中華民國觀光局四顆梅花認證，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所服務之項目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處理，提供客戶安全、舒適及可信賴及高品質服務。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薪酬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審慎評估中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審慎評估中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每季舉辦董事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座談會，宣導企業倫理，並與公司內部網站結合，員工可輕易查詢相關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也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未來將進行評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因觀光旅館業非高度污染之重工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情形。	無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公司定期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並建立可衡量之目標，及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無差異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設有環安衛生專責人員，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編製工作規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對於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對其產品與服務之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屬服務業性質，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捐贈社會福利團體，除鼓勵員工對社會公益事務投入及贊助外，歷年來對風災、地震捐助物資不遺餘力，且本公司總經理並兼任台灣國際兒童村董事長，長期協助孤兒院兒童。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方式	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審慎評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均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予以執行。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社區參與、社會貢獻與社會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旅館業非高度污染之重工業，並無嚴重之環境汙染問題，然公司對於垃圾實行分類，辦公室回收紙類、寶特瓶，鐵鋁罐等資源垃圾，餐廳回收廚餘，飯店內設施也陸續汰換為節能設備，相關的汙染防治設施本公司相當重視，空污、水污、噪音及環境檢測皆有專人隨時負責處理，一切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務必達到政府各項環保標準。 2. 定期捐贈社會福利團體，除鼓勵員工對社會公益事務投入及贊助外，在飯店內提供創世基金會發票捐助箱，歷年來對風災、地震捐助物資不遺餘力，曾獲主管機關及桃園縣政府頒獎無數，本公司總經理並兼任台灣國際兒童村董事長，長期協助孤兒院童。 3. 提供大專學生實習機會，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性聘用在學實習生，本公司目前與遠東大學、美和技術學院、屏東民生家商、嘉義萬能工商及桃園永平工商建教合作。 4. 配合政府觀光專案，出席國內外旅展及各式政策研討會進行討論和經驗分享，並實際參與相關文化創意推廣活動。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業，已通過 ISO 9002，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所服務之項目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處理。</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依誠信原則經營，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定執行。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以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2月18日

-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0 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誠

簽章

總經理：王榮輝

簽章

2、經證期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重大決議事項
99.1.29	股東臨時會	1. 修正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99.3.26	董事會	1. 本公司 98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3. 本公司 9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承認案。 4. 本公司資本公積-出售資產增益 29,026,881 元轉列為保留盈餘案。 5.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
99.6.25	股東常會	1.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2.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討論案。
99.6.25	董事會	1. 擬定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案。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次董事會議出席費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擬從新台幣參仟元提高到新台幣伍仟元案。 3. 公司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查人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擬每月支付新台幣壹萬元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99.8.20	董事會	1. 本公司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及股票上櫃過額配售方式議案。 3. 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4.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四季暨一百年第一季簡式財測案。 5. 本公司 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0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6. 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99.12.10	董事會	1.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擬召開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4. 擬訂定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稽核計劃」案。 5. 擬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6. 擬訂定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運計劃」案。
99.12.31	董事會	1. 獨立董事審核案。

100.2.18	董事會	1. 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3. 本公司 9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承認案。 4.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0.3.12	董事會	1.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0.4.21	董事會	1.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獨立董事審核議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部分條文案。 4. 第二停車場改建二館工程討論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之情形：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	邱政俊	99.1.1~99.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950	800	1,75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比例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	950				800	1,750	99.1.1~99.12.31	上櫃內控專審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9年度			100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加數	持有股數減少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加數	持有股數減少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志誠	90,000	—	—	160,000	169,000	—
董事兼總經理	王榮輝	380,333	—	—	7,000	43,000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志堅	—	170,000	—	—	—	—
董事	王榮濤	190,167	—	—	—	42,000	—
董事	王慧瑩	—	—	—	—	42,000	—
監察人	徐啟誠	163,000	—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徐啟誠	贈與取得	99.02.10	徐振聲	父子	80,000	24.04
徐啟誠	贈與取得	99.02.26	陳麗蓉	母子	83,000	24.04
王榮輝	繼承取得	99.03.02	王朝福	父子	380,333	29.90
王榮濤	繼承取得	99.03.02	王朝福	父子	190,167	29.90
張志堅	贈與處分	99.04.15	蕭靜如	配偶	(90,000)	24.50
張志堅	贈與處分	99.04.15	張瑜真	父女	(80,000)	24.50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0年4月1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張志誠	2,707,600	11.99	26,000	0.12	—	—	張志堅	兄	—
張志堅	2,193,350	9.72	105,000	0.47	—	—	張志誠	弟	—
王榮輝	2,082,653	9.23	624,320	2.77	—	—	王慧瑩 王榮濤 王慧芳 王林麗梅 王吳佩珍 翁正明	姐 弟 妹 配偶 弟婦 姐夫	—
王榮濤	1,273,667	5.64	550,000	2.44	—	—	王慧瑩 王榮輝 王慧芳 王吳佩珍 王林麗梅 翁正明	姐 兄 妹 配偶 兄嫂 姐夫	—
王慧芳	1,156,500	5.12	—	—	—	—	王慧瑩 王榮輝 王榮濤 王林麗梅 王吳佩珍 翁正明	姐 兄 兄嫂 兄嫂 姐夫	—
王慧瑩	581,500	2.58	550,000	2.44	—	—	王榮輝 王榮濤 王慧芳 王林麗梅 王吳佩珍 翁正明	弟 弟 妹 弟婦 弟婦 配偶	—
王林麗梅	624,320	2.77	2,082,653	9.23	—	—	王榮輝 王榮濤 王吳佩珍 王慧瑩 翁正明 王慧芳	配偶 小叔 妯娌 大姑 夫姊夫 小姑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翁正明	550,000	2.44	581,500	2.58	—	—	王慧瑩 王榮輝 王榮濤 王林麗梅 王吳佩珍 王慧芳	配偶 妻弟 妻弟 妻弟婦 妻弟婦 姨妹	—
王吳佩珍	550,000	2.44	1,273,667	5.64	—	—	王榮濤 王榮輝 王林麗梅 王慧瑩 翁正明 王慧芳	配偶 大伯 妯娌 大姑 夫姊夫 小姑	—
林敏媛	495,000	2.19	—	—	—	—	哈文彬	妯娌	—
哈文彬	495,000	2.19	—	—	—	—	林敏媛	妯娌	—

九、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0年5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4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設立資本	無	66年4月11日66府建都字32023號核准
71.11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140,000仟元	無	71年11月11日經(71)商41726號核准
79.04	10	19,920	199,200	19,920	199,200	盈餘轉增資1,200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8,000仟元	無	79年5月10日79府建商字第066221號核准
98.06	10	30,000	300,000	19,920	199,200	提高額定股本到300,000仟元	無	98年6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832425590號核准
100.03	10	30,000	300,000	22,576	225,760	現金增資26,560仟元	無	100年5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031969600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100年5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仟股)	未發行股份(仟股)	合計(仟股)	
普通股	22,576	7,424	30,000	—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0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8	818	1	827
持有股數	-	-	129,793	22,121,187	325,020	22,576,000
持股比例	-	-	0.57%	97.99%	1.4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100年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4	1,953	0.01%
1,000 至 5,000	622	1,083,054	4.79%
5,001 至 10,000	56	483,010	2.14%
10,001 至 15,000	45	648,400	2.87%
15,001 至 20,000	9	172,000	0.76%
20,001 至 30,000	11	286,550	1.27%
30,001 至 40,000	9	331,289	1.47%
40,001 至 50,000	3	149,500	0.66%
50,001 至 100,000	13	948,294	4.20%
100,001 至 200,000	11	1,433,500	6.35%
200,001 至 400,000	10	3,040,260	13.47%
400,001 至 600,000	8	3,960,100	17.54%
600,001 至 800,000	1	624,320	2.77%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9,413,770	41.70%
合 計	827	22,576,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0年4月12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志誠	2,707,600	11.99
張志堅	2,193,350	9.72
王榮輝	2,082,653	9.23
王榮濤	1,273,667	5.64
王慧芳	1,156,500	5.12
王林麗梅	624,320	2.77
王慧瑩	581,500	2.58
翁正明	550,000	2.44
王吳佩珍	550,000	2.44
林敏媛	495,000	2.19
哈文彬	495,000	2.1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 目		年 度		
		98 年	99 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註 1	註 1	
	最 低	註 1	註 1	
	平 均	註 1	註 1	
每 股 淨 值	分配前	15.60	16.36	
	分配後	15.15	(註 2)	
每 盈 股 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19,920,000	19,920,000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前	0.40	1.20
		追 溯 後	0.40	1.20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0.45	(註 2)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1	註 1
	本 利 比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本公司 100 年 3 月 29 日股票上櫃掛牌，故 98 及 99 年度無市價以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2：99 年度之盈餘分配經 100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95 元，實際配發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剩餘部份得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經 100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95 元，實際配發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剩餘部份得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期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配發股利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損益。

3. 100年4月21日董事會通過99年度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員工現金紅利 225,081 元

B. 員工股票紅利 0 元

C. 董事、監察人酬勞：1,125,405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九十九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0 元。

4. 98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9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99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董事會之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A. 法定盈餘公積 796,601 元

B. 股東現金股利 8,964,000 元

C. 員工紅利-現金 84,402 元

D. 董監事酬勞 422,008 元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分析規定。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1. 本次計畫內容：

(1) 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5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以每股為 31.8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4,461 仟元。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100 年 5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031969600 號核准在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0 年 3 月 25 日。

(3) 本次募集資金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2. 執行進度：

該項目如期於 100 年第一季完成。

計畫項目	項目金額	預計進度	執行情形	備註
充實營運資金	84,461 仟元	100 年第一季	已完成	依計畫執行

3. 效益說明：

因增資案已於 100 年第一季月底前完成，因此僅列示資產負債相關科目及比率變動情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前)	100 年 3 月 31 日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39,962	226,386
	流動負債	44,485	34,978
	負債總額	81,502	72,414
財務結構 (%)	負債/資產比率	20.01	14.68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39.71	178.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4.63	647.22
	速動比率	312.65	645.73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由於上述 100 年第一季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較 99 年度明顯上揚及改善，顯示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A.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B.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客房收入		120,538	64	154,013	67
餐飲收入		60,869	33	70,488	31
其他收入		5,943	3	5,884	2
合計		187,350	100	230,385	100

(3)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多種全功能會議廳，提供風格迥異、氣氛優雅之中西餐飲，並有假日花園廣場、游泳池、健身房、水療池、三溫暖、娛樂室、商店街等。

A. 388 間豪華客房，全部採用雙人床或特大床。

B. 每房備有空調、液晶電視、音響、冰箱及直播電話(國際直撥、IDD)。

C. 假日饕苑餐廳提供各式中式早餐、沙拉吧、小炒、BUFFET 及龍蝦套餐、魚翅套餐等。

D. 酒吧、卡拉 OK、游泳池、交誼室、國際宴會廳。

E. 大型宴會廳及會議廳可容納 800 人。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係旅館服務業，截至刊印日止並無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觀光事業為一多目標之綜合性產業，結合天然資源、文化資產、人文景觀、交通運輸、旅館、餐飲、社交、會議場所、購物中心、

運動健身中心、休閒娛樂中心及商務洽公等要素之整合性事業。隨著經濟的逐漸發展，休閒旅遊亦愈來愈受重視，加上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非假日休閒人口日漸增加，促使觀光產業不斷蓬勃發展。茲將國內、外市場分析如下：

國內市場：台灣位居東亞交通運輸中心位置，且擁有豐富而多樣化的人文景觀與自然資源，具備發展觀光的潛力條件，有鑑於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政府亦積極施行各項措施，將觀光產業列為新世紀國家發展之六大新興產業，並於 98 年開始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期望建構質量並進的觀光榮景，打造台灣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並藉此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及增加外匯收入。

國外狀況：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申辦北京奧運及世博的磁吸效應，國外人士紛紛改向大陸旅遊，但在大陸市場方面，台灣政府自 97 年 7 月起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97 年 9 月 30 日起更開放經許可來台之大陸觀光客可經由『小三通』途徑來台因開放大陸來台觀光，吸引不少大陸團體轉向台灣觀光旅遊

B. 我國觀光旅館產業發展。

台灣觀光產業因受金融風暴影響，97 年下半年起，民間消費力逐漸下滑，包含旅遊觀光產業所受影響更是首當其衝，98 年 4~10 月 H1N1 疫情爆發，此一因素導致各地觀光客團取消或延後入台行程，98 年 10 月份起，流感疫情已獲控制，加上整體經濟復甦，民間消費力增加，學生畢業旅行及國民旅遊頻繁，兩岸旅遊逐步鬆綁簡化程序及常態化，莫不為台灣旅遊市場開創有利商機。

台灣地區的旅館，可分為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依照「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觀光旅館又分可區分為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近五年來，國內觀光旅館不論家數或房間數均出現增長，由 94 年的 87 家、21,434 間，到 98 年增加為 95 家、22,395 間，家數及房間數分別成長 9.20% 及 4.48%；其中國際觀光旅館因為土地取得相對不易，且興建需要龐大資金，加上籌備規劃設計到施工期間長等因素，故家數及房間數成長相對較慢，面對國內外遊客對高品質的國際觀光旅館的需求越來越高，國內業者有鑑於觀光產業發展商機以及開放後快速成長的大陸旅遊市場，不惜斥資開發大型觀光旅館，或對原有設備之更新及服務項目的增加來提昇現有旅館的市場競爭力，惟因國際觀光旅館進入障礙高，故短期內國際觀光旅館不易有大額供給量出現。

國內觀光旅館收入來源主要為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在客房收入方面，客房住用率為反映營運狀況之重要指標。依據交通部觀光

局之資料所述，國際觀光旅館之住用率普遍較一般觀光旅館高，顯示遊客及旅行團偏好具備較多種服務功能之國際觀光旅館，就需求面而言，國際觀光旅館較有發展空間。

表一：台灣地區觀光旅館家數及房間數統計表

單位：家；間

旅館及客房數 年度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合計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94年	60	18,385	27	3,049	87	21,434
95年	60	17,830	29	3,265	89	21,095
96年	60	17,733	30	3,438	90	21,171
97年	61	18,092	31	3,679	92	21,771
98年	64	18,645	31	3,750	95	22,395
99年	68	19,894	36	5,006	104	24,9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C. 陸客來台觀光的商機。

經濟改革開放後的中國大陸，在急速成長的經濟實力下，創造每年高達數以千萬計的出國旅遊實力派財力富足人口，出境旅遊考察人次歷年激增，業已成為亞洲最大，且為全球第二大的觀光人口輸出國，世界旅遊組織更預言2020年中國大陸將成為全球最大的觀光輸出國。對台灣而言，就經濟面來看，擴大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對食、衣、住、行、娛、樂諸多行業都有刺激成長的作用，不但能創造就業機會、賺取外匯，也具有所得再分配，並促進經濟成長的效果。兩岸ECFA簽定的意義，開放實質意義更甚於降低關稅，最有利的就是觀光旅遊業，交通部觀光今年預估來台觀光陸客將超過150萬人，每100萬名旅客，可創造約200億元的零售商機，而且中國大陸政府鼓勵其人民來台旅遊觀光，99年更持續發燒，台灣各大景點都可看見大陸觀光客，而本公司更為大陸觀光客住宿首選，98年度經觀光局統計本公司大陸住客數5萬8千多人次，而台中豪景及台北圓山飯店僅有3萬多人次。99年度本飯店更以155,001人次遙遙領先娜路彎大酒店81,654人次、台中通豪75,258人次及圓山61,327人次。大陸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日前宣布，99年7月18日起將開放全國三十一個省、市、自治區來台旅遊，同時也計劃採循序漸進方式，讓北京、天津、

上海和重慶等四個直轄市來台自由行，讓大陸觀光客效益擴及更多行業。不過，雖然對岸確定全面開放來台旅遊，但交通部觀光局表示，目前大陸觀光客接待配額依兩岸協議，仍會繼續維持平均每日 3,000 人次，也就是暫時不會調高陸客平均每日來台的上限。觀光局解釋，面對大陸觀光客人數增加的趨勢，會建議大陸方面先放寬以商務經貿名義來台考察的管道，畢竟商務來台的價格高、品質好，再加上每團人數較少，因此同意商務人士攜帶配偶或直系親屬，達到商務、旅遊兼顧的目的。另外，觀光局目前也針對配合政策，或經調查來台旅客整體滿意度高、接待品質優良的旅行社，給予獎勵配額，可以不受公告數額及每家業者每日送件數額的限制，除了可稍滿足陸客快速成長需求，透過措施獎優罰劣，更能調節旅遊品質。

D. 來台觀光發展現況。

表二：各國來台旅客人數及觀光人數

國別	目的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總計	總人次	3,716,063	5.58%	3,845,187	3.47%	4,395,004	14.30%	5,567,277	26.67%
	觀光	1,648,507	9.16%	1,775,229	7.69%	2,298,334	29.47%	3,246,005	41.23%
日本	總人次	1,166,380	0.42%	1,086,691	-6.83%	1,000,661	-7.92%	1,080,153	7.94%
	觀光	737,638	2.26%	674,506	-8.56%	662,644	-1.76%	701,561	5.87%
港澳	總人次	491,437	12.79%	618,667	25.89%	718,806	16.19%	794,362	10.51%
	觀光	321,405	17.21%	426,890	32.82%	538,474	26.14%	560,082	4.01%
韓國	總人次	225,814	15.06%	252,266	11.71%	167,641	-33.55%	216,901	29.38%
	觀光	102,233	32.33%	124,216	21.50%	64,794	-47.84%	99,241	53.16%
中國大陸	總人次	—	—	329,204	—	972,123	195.30%	1,630,735	67.75%
	觀光	—	—	94,765	—	539,106	468.89%	1,228,086	127.80%
美國	總人次	397,965	0.80%	387,197	-2.71%	369,258	-4.63%	395,729	7.17%
	觀光	92,724	7.52%	97,854	5.53%	103,557	5.83%	111,093	7.28%
新加坡	總人次	204,494	11.04%	205,449	0.47%	194,523	-5.32%	241,334	24.06%
	觀光	115,322	17.22%	121,286	5.17%	121,988	0.58%	157,046	28.74%
馬來西亞	總人次	141,308	22.66%	155,783	10.24%	166,987	7.19%	285,734	71.11%
	觀光	82,017	38.22%	95,538	16.49%	107,414	12.43%	209,930	95.44%
歐洲	總人次	186,483	7.93%	200,914	7.74%	197,070	-1.91%	203,301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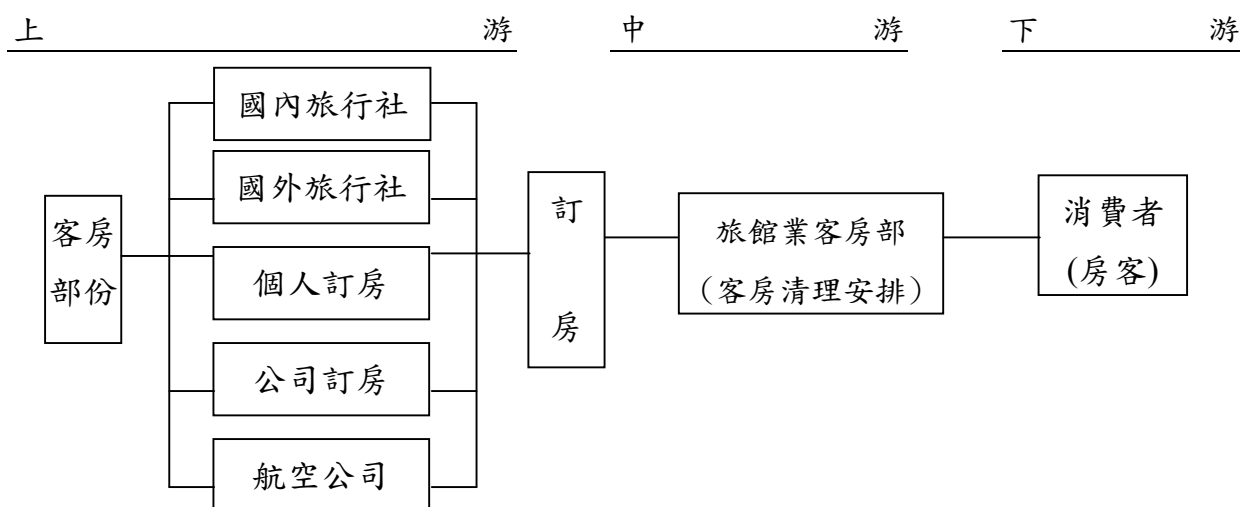
	觀光	35,738	21.16	48,098	34.59%	56,237	16.92%	53,687	(4.53)%
紐澳	總人次	—	—	67,310	11.21%	65,158	-3.20%	70,898	8.81%
	觀光	—	—	24,186	26.03%	26,677	10.30%	29,816	11.77%
其他	總人次	—	—	541,706	1.28%	542,777	0.20%	648,130	19.41%
	觀光	—	—	67,890	17.29%	77,443	14.07%	95,463	2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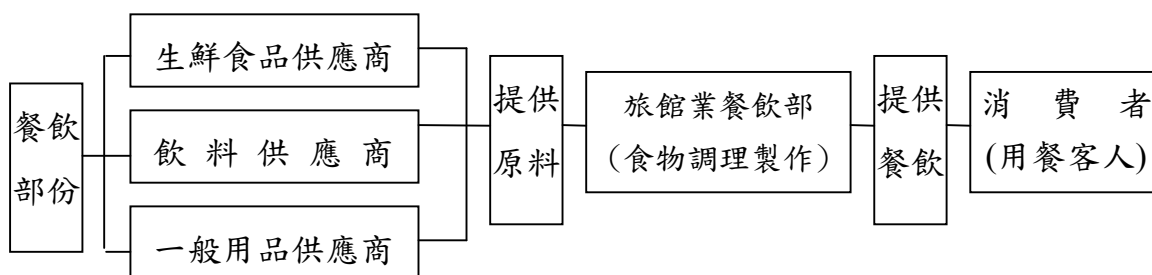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依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資料（表一）顯示，96~99年以「觀光」為目的旅客占總旅客人次的分別為 44.36%、46.17%、52.29% 及 58.31%、顯見台灣的國際觀光業務正處蓬勃發展階段。以來台旅客國家區分，98年來台觀光之最大國依序為日本(約 28.83%)、中國大陸(23.46%)及港澳地區(約 23.43%)；99年月則以中國大陸為最高(達 29.29%)，其次為日本(19.40%)及港澳(14.27%)，可見中國大陸正逐漸取代日本旅客，成為來台觀光之主力。另外，以旅客之消費力區分，依觀光局之統計資料顯示(表二)，98年來台旅客之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額為 250.06 美元，最高者為日本觀光客之 314.22 美元，高於中國大陸觀光客之 232.11 美元，惟中國大陸經濟仍以飛快速度成長，加上來台觀光之人數眾多，故其消費潛力不容忽視。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際觀光旅館業主要提供下游消費者住宿、餐飲、會議、渡假、休閒、聚會及運動等設施，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需求。國際觀光旅館產業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業之發展趨勢

A. 市場區隔之差異化行銷

本公司雖屬於國際級觀光旅館，但產品極具價格競爭力，可吸引所欲消費金額限於三、四星等級之休閒旅館或商務飯店之消費者，以市場區隔方式進行差異化之行銷政策灣觀光產業

B. 「團體市場」旅遊客層定位

明確以「團體市場」為主，與國內外各大旅行社業者合作，主要包括國內團體，如：學生團體、會議團體、自強活動團體旅遊、宗教團體等；而國外團體則包括中國大陸、韓國、日本、東南亞等亞洲旅遊團體及僑團：團體市場目前約佔飯店 80%以上主要客源。

C. 首創多樣化客房調整技術

桃園大飯店於 71 年 5 月加入國際旅館 Holiday Inn. 的連鎖經營團隊為期五年，於當時首創一間房間放置二張雙人床的家庭式房型，讓父母親可與二個孩子同睡一個房間，無須再加收房錢，以此主打家庭旅遊市場，也成為現在各家飯店業者所學習之標竿與典範，此想法延續至今，此房型為桃園店主要房型。公司亦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價格優惠之各項房間型態選擇，並可配合團體調整客房床數，搭以國際級觀光旅館的硬體設施，更為團體在同單價之館旅選擇時之首選，有效提升住房率。

D. 台灣第一家過境旅館

桃園大飯店以距離桃園國際機場的地點優勢，對夜晚入境旅客而言，若隔天仍需至其他地方旅遊或出差，桃園店的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可以在此停留一晚再轉赴目的地；對出境旅客而言，由於距離桃園國際機場的優勢，不會因交通阻塞、氣候不佳等因素，影響至機場登機的時間；再加上桃園地區觀光資源的多樣選擇性，亦可提供商務及觀光旅遊過境台灣時的休憩場所，扮演旅客轉運及中繼站之功能。

E. 策略性異業結盟

公司除本身網路訂房系統外，並與易遊網、易飛網、燦星旅遊等

網路業者合作進行散客銷售服務，也與雄獅旅行社、鳳凰旅行社等相關知名業者合作，搶攻散客客源，此外，在多數飯店業者對於接送須額外付費的今日，本飯店仍秉持著服務客戶的原則，對於高鐵青埔站及機場客戶進行免費接送服務。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屬國際觀光旅館產業，位於桃園地區，以提供觀光旅館客房、餐飲喜筵及場地出租等服務為主，以桃園地區國際觀光旅館作為比較基準，主要競爭對手為尊爵天際大飯店、南方莊園、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及福容大飯店桃園店。因飯店經營易受國內外政經情勢、治安因素、天候環境、交通便捷、服務品質、經營管理技術、價格考量及地利之便等種種差異因素所影響，造成彼此競爭力及市場區隔造成消費者或者旅行社取捨不同。故本公司除積極更新飯店內外設備外，重視提升服務人員品質，強化國內外業務的推展，更榮居 99 年度住房率 92% 之全國第一名，故本公司在桃園地區係屬具競爭力之飯店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屬觀光旅館業，定位為國際性觀光旅館，強調的是為客戶提供賓至如歸的感覺。綜上所述，本公司無研發人員，亦無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方面

- (A) 提升服務品質，除每月擇期舉辦員工專長職業訓練外，並積極吸納具有良好資歷或態度的旅館服務人員，投入工作行列，以滿足住客需求。
- (B) 視營運業務需要，積極參與政府立管單位所舉辦之中外旅展，其廣結善緣，擴展業務，提高知名度，建立企業形象。
- (C) 為保持業績持續成長，穩定客源，針對歷年來住宿旅客或團體，應予定期去函問候致安，其旅客再次光顧回流，作為新開拓業務方式。
- (D) 責成業務單位強化對旅行社、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拜訪聯繫，其確實掌握客源動態，伺機促成交易，促進成長。
- (E) 加強文宣媒體之曝光率，適時將飯店位置及促銷方案反覆宣

導，期藉吸引旅客，尤其將「免費接送機和高鐵接駁」之便捷，列為重點，以廣招徠。

B. 營運策略方面：

- (A)有效改善及擴充內部休閒設施，藉以吸引更多國內外度假旅客進住。
- (B)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是公司最主要之命脈，培養員工各方面技能及提升對公司的向心力，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的目的。
- (C)強化網路通信設備，提供房客更精緻的服務需求。

C. 商品策略方面：

- (A)配合國內旅遊促銷，廣為宣傳「免費接送機和高鐵接駁」之訊息。
- (B)97年7月份後中國團體定點直航，國際觀光飯店莫不積極準備迎接大陸團體開放之事宜，98年度及99年度本飯店更榮登大陸住客人數第一名。

D. 財務策略方面：

本公司秉持穩健之財務操作方式為最高原則，與各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日漸擴大之需，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借款。

(2)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方面

- (A)針對大陸觀光客開放後市場需求，宜確實做好接待準備既相關配套措施。
- (B)與主力旅行社客戶培養良好默契，成為其主要供應商。

B. 營運策略方面：

- (A)持續整建內部設施，汰換不合時宜用品，改為最新配備，以滿足住客需求，期建立新企業形象。。
- (B)精進工作人員服務品質，培養優秀管理幹部，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
- (C)邁向國際化成為國際知名企業係桃園大飯店長期計劃努力之目標。

C. 財務策略方面：

維持一定獲利水準，與投資大眾共享成果。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我國旅館業因管理制度不同，分為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而觀光旅館業因建築設備標準要求不同又細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旅客住宿、餐飲及場地出租，所服務的對象為國內外旅客，銷售地區皆在本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87,350	100.00	230,385	100.00
外	銷	-	-	-	-
合	計	187,350	100.00	230,385	100.00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位於桃園地區，以桃園地區主要飯店作為比較比較基準，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桃園地區共有華航大飯店(諾富特)、大溪別館、尊爵天際大飯店、南方莊園及桃園大飯店共五家國際觀光旅館，其中桃園大飯店 99 年度住房率 92% 不僅為桃園之冠，更居全國飯店住房率第一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需狀況：

就需求面而言，隨著兩岸交流更趨頻繁，中國大陸人民個人所得提高、生活品質提升、休閒觀念的建立及普及再加上政策面的鼓勵及補助，99 年度陸客來台人數已突破 185 萬人次，將大大提昇台灣整個休閒產業之需求。就供給面而言，國際觀光休閒旅館常受限於大片土地取得不易、環境評估較嚴謹、投資成本往往都需數十億元且客房不具儲存性及機動性，無法隨市場景氣在短時間內做調節，使客房供給常常在短時間內不及需求增加之速。然觀光休閒產業未來仍深具發展空間，唯有提昇飯店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能力，並加大市場差異化銷售方能開創新局。

B. 市場未來成長性：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來台旅客屢創新高，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域旅客年年成長，觀光旅遊儼然成為個人生活重要的一環。由此可見，觀光休閒產業未來發展將蓬勃發展不可限量。

(4) 競爭利基

A. 區位佳有其地利之便：

本公司為桃竹苗地區相當歷史之國際觀光飯店，擁有近 30 年經營歷史的國際觀光飯店經驗，無論在協助國內外團體、學生旅遊住宿或者展場宴會的經驗均十分豐富，與各大旅行社合作時間長達二十年以上。區位(Location)為國際觀光飯店之獲利重要因素，本公司臨近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和台灣高鐵青埔站，位居國道一號和國道三號高速公路中間，坐擁國際客源出入國家之必經大門和溝通台灣南來北往之要津，且距台北市區約四十分鐘車程即可到達。

B. 飯店住宿價格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房間價格因應庶民經濟親民而且有極佳彈性和靈活度，其他國際觀光旅館大抵以高價位為主，而且房間數量大都比本公司少。平價飯店在金融海嘯過後成為趨勢，如晶華飯店推出關係系列平價的捷絲旅旅館(Just sleep)著眼平價而且功能簡單，福華飯店亦推出福泰橘子系列和華安大飯店(於雲林縣斗六市)平價旅館搶攻中價位市場。但是平價飯店幾無法容納數量較大的團體住宿和用餐或會議甚至教育訓練等，而近幾年來成長快速之中國團體動輒都是 200 人甚至 300 人以上之大團體人數，房間至少需要 100 間甚至是 200 間以上，有如此房數並可以提供旅行社和大型會議、教育訓練和住宿之飯店在桃園僅有本公司。

C. 無借款經營策略並且專注於本業：

相較於其他飯店幾乎都是尚未獲利即背負龐大貸款利息，反觀本公司毫無銀行貸款壓力，採取無借款經營相對降低利息支出的負擔，相對其他有貸款壓力之飯店遇到景氣下滑谷底時承受利息負擔風險較小。且本公司長期皆專注於本業，並無其他非本業之投資。

D. 陸客來台刺激提升長期觀光效益：

目前兩岸交流頻繁，台灣旅遊為大陸觀光客的首選標的之一，台

灣各大旅行社及飯店莫不大張旗鼓積極準備，本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更居台灣陸客來台住宿量第一之飯店，顯見本公司已獲得陸客市場認同。

E. 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中經理級以上幹部行銷經驗豐富，加上該等人員亦在觀光旅館業都有 20 年以上工作經驗，致對該相關產業及產品皆有良好的經驗與人脈，並有效掌握產業環境及市場趨勢脈動提供客戶即時及專業化之服務。故本公司專業之經營團隊對目前旅遊市場之推展及未來爭取新客戶之經銷有絕對之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政府政策配合，有利於觀光產業發展。

- a. 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增長休閒時間，推廣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並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並藉由世大運、聽障奧運、花卉博覽會等大型活動，打造台灣成為亞洲重要的旅遊勝地。
- b. 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舉辦各項活動，包括台灣美食展、夜市評比、觀光拔尖領航計畫等政策，對國內觀光產業之發展及加速台灣行銷均有極大的助益效果。

(B) 與各大公司行號長期配合，深獲好評

- a 飯店成立迄今已於 30 年，見證台灣經濟的起飛及桃園地區的發展，期間一直深獲消費者的喜愛。本公司以良好的服務品質、實惠的價格、真誠的服務態度以及永續經營的理想贏得各大旅行社的青睞。
- b. 餐飲喜筵飲食多變化，每年都有多對佳偶在此共結連理。精美的食材加上精緻料理技術，和會場人員的精美佈置，給顧客賓至如歸的感受。

B. 不利因素：

(A)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市場競爭激烈，國際性飯店來台擴建、全台飯店住房供給量增加旅遊產品多樣化及需求多元化，近期眾多財團紛紛投入飯店的興建、經營與投資，使得飯店為了爭奪客源，促銷花招百出，常打出高價團以吸引媒體目光，近年來由於民眾愈

來愈重視休閒旅遊活動，加上政府亦開放大陸民眾來台觀光並施行一連串觀光業推動計畫，國內觀光活動逐漸活絡，各家業者亦競相投入經營，依觀光局『觀光旅館發展總量計畫』顯示，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興建或籌設中之國際觀光旅館有 28 家，一般觀光旅館有 12 家，預計將增加 9,245 間客房數，客房數的增加長期而言將增加該公司的競爭壓力。

因應策略：

- (a) 本飯店為一長期經營之國際觀光旅館，以一貫優良之服務品質及平實優惠之價格提供旅客住宿及餐飲等服務，加上坐擁桃園國際機場之出入境旅客動線之利及便捷交通網，在消費者精打細算考量下，公司成為旅客出入境住宿之選擇；另國際性飯店來台擴建地點多係以台北、高雄直轄市或宜蘭等風景區為主，雖然未來台灣整體房間數供給量增加，但並未明顯增加桃竹苗地域之供給，而觀光客住宿係以地利之便為主要考量，本公司除持續此競爭優勢外，亦加強國內外業務之拓展，同時並積極推展中國大陸觀光客之住宿業務，以期使公司品牌及口碑拓及國際市場。
- (b) 飯店於九十九年度斥資近三千萬整建外牆，加上之前已陸續將住房內部及浴室的陶板工程更新、電視全數更換成液晶電視，飯店內外無時無刻不更新硬體設備，加上定期及不定期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提昇飯店人員的服務品質。

b. 不易引進或長期留住專業人才

國際觀光旅館依靠旅館設備及高品質之服務吸引並留住旅客，而高品質之服務除倚賴旅館本身培訓制度及長期累積之現場作業經驗外，亦須適時引進外部專業人才，由於旅館之經營管理及現場作業講求長時間之付出及對服務品質之承諾，故新世代工作價值之轉變以及勞工意識之抬頭，往往造成旅館業網羅人才之困難。

因應策略：

- (a) 本飯店朝向保障員工福利，除員工可因公司成長獲利而有績效獎金，並有免費的員工宿舍及員工餐廳，並加強教育訓練，培訓儲備幹部，以提高服務品質，創造員工高附加價值。規劃公司股票上櫃，以提昇公司的形象及知名度，藉以增強員工的向心力，在就業市場爭取延攬

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經營行列，強化經營團隊。

- (b) 增加與各大學、技術學院、餐飲管理學校、高中職建教合作，藉以開發優秀人才，蒐集資訊，以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積極尋求的合作機會，爭取商機，提高競爭力。同時參加建教合作的相關產業聯盟，促進技術交流，以提升行銷人才。

(6) 客源分析

本公司客源分析與未來觀光人數預測說明如下：

A. 目前客源分析

本公司整體客源區分之比例詳下：

單位：間；%

期間	99 年度	
	房間數	佔有率
大陸團	80,784	61.73%
韓國團體	13,417	10.25%
僑團	8,438	6.45%
國內學生團體	7,370	5.63%
國旅大人團	5,843	4.47%
日本團體	4,994	3.82%
航空公司	2,517	1.92%
會議團體	1,856	1.42%
公司行號	1,559	1.19%
其他	4,080	3.12%
合計	130,858	100.00%

期間	98 年度	
	房間數	佔有率
大陸團	36,875	38.20%
韓國團體	12,577	13.03%
僑團	7,792	8.07%
國內學生團體	6,725	6.96%
國旅大人團	7,399	7.66%
日本團體	3,284	3.40%
航空公司	11,540	11.95%

會議團體	3,442	3.56%
公司行號	1,544	1.60%
其他	5,378	5.57%
合計	96,556	100.00%

本公司近二年有九成以上是以團體客(含國內團體及外國觀光客)為主，其中 99 年度中國大陸觀光客佔公司總營收約 60%，顯示本公司多以亞洲團體旅客為主。

B. 未來觀光人數預測

依據觀光局 94 年度~98 年度及 99 前三季來台旅客資料所示，來台觀光旅客呈現成長之趨勢，而該公司由 94~98 年之來台旅客總人數之複合成長率 5.71%及觀光人數複合成長率 11.07%之來進行推測，從 99 年至 101 年來台觀光旅客將增加約 80 萬人次，故本產業之前景可期。

年度	目的別	來台旅客人數及觀光人數	
		總人次	觀光
94	人數	3,387,118	1,281,637
	成長率	-	-
95	人數	3,519,827	1,510,207
	成長率	4.19%	9.31%
96	人數	3,716,063	1,648,507
	成長率	5.58%	9.16%
97	人數	3,845,187	1,775,229
	成長率	3.47%	7.69%
98	人數	4,395,004	2,298,334
	成長率	14.30%	29.47%
99	人數	5,567,277	3,246,005
	成長率	26.67%	41.23%
100 預測 (註 2)	人數	5,885,169	3,605,338
	成長率	5.71%	11.07%
101 預測 (註 2)	人數	6,221,212	4,004,449
	成長率	5.71%	11.07%

註 1：資料來源：觀光局。

註 2：該公司係由 94~98 年之來台旅客總人數之複合成長率預測 5.71%及觀光人數複合成長率 11.07%來進行推測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商品及其重要用途：本公司係經營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觀光旅館業之銷售，並無生產製造過程，故不適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觀光旅館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A.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				9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現代	6,839	19.89%	—	現代	10,234	24.42%	—
2	鴻儕食品	4,845	14.09%	—	鴻儕食品	6,382	15.23%	—
3	三崧	4,638	13.49%	—	上鮮農產	4,762	11.36%	—
	進貨淨額	34,378	100.00%	—	進貨淨額	41,907	100.00%	—

B.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98 年				9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中華航空	15,409	8%	—	中華航空	3,424	1%	—
2	其他	171,941	92%	—	其他	226,961	99%	—
	銷貨淨額	187,350	100%	—	銷貨淨額	230,385	100%	—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非製造業，無生產製造過程，故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本公司主要從事客房出租、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業務之銷售值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客 房	120,538	63.34%	154,013	66.85%
餐 飲	60,869	32.49%	70,488	30.60%
其 他	5,943	3.17%	5,884	2.55%
合 計	187,350	100.00%	230,385	100.00%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5 月 31 日
	直接人工	123	121	127
	間接人工	36	36	37
	合計	159	157	164
平均年齡		43.18	44.89	44.62
平均服務年資		5.22	6.52	6.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1%	1%	1%
	大專	24%	16%	17%
	高中	41%	48%	47%
	高中以下	34%	35%	3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已取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目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有效期限
水 污 染 防 治 許 可 證	桃縣環排許字 第 H0533-03 號 府環水字第 0980035522 號	98.8.20~103.8.19
固 定 污 染 源 操 作 許 可 證	府環空字第 0990052823 號 操證字第 H3623-03 號	99.9.26~104.9.25

(2) 本公司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情形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王 榮 輝	乙級事業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82)環署教訓證字第 GB201971 號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重要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退休制度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勞工保險、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年度旅遊、年節獎金發放、婚喪喜慶補助等福利活動，參酌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發放績效獎金，提供環境舒適的辦公環境。並於 96 年 5 月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章程固定提撥經費運用之，每年度舉辦員工旅遊及員工生日禮金發放。本公司並於年度結束後結算損益時，依章程規定比例提撥員工紅利，讓員工得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為滿足員工求知慾及充實員工實力，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使員工之學識、經驗持續進步，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並隨著公司成長而更紮實精進。

(3) 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每月薪資總

額 3%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係依據徵詢員工意願選擇提撥方式，欲採用新制者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提撥 6%(加計員工自願提撥部份)，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相關運用情形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每月薪資總額 3%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和諧，各級主管除隨時與員工溝通外，並於 99 年 1 月起均定期召開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尚無因勞資糾紛受任何損失，預期勞資雙方將繼續維持更和諧之關係。

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等業務，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桃園縣政府於 99 年覆函說明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函覆日止，二件勞資爭議協調案件，分別於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及 99 年 9 月 1 日進行勞資協調會議，各該日會議中均與勞方達成和解而終結，有桃園縣勞資和諧促會勞資爭議協調會議紀錄可稽。因此，截至年報出具日止本公司尚無存在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之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六)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業務合作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1-100.12	過境業務	無
業務合作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1-100.12	過境業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流動資產		158,651	151,072	135,194	128,450	139,962
固定資產		242,490	235,998	237,160	224,317	244,851
無形資產		13,998	15,265	9,571	9,220	11,232
其他資產		368	371	1,141	11,076	11,252
資產總額		415,507	402,706	383,066	373,063	407,2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172	36,198	29,963	28,948	44,485
	分配後	84,091	65,030	48,448	37,912	—(註2)
長期負債		16,292	16,292	16,292	16,292	16,292
其他負債		19,319	22,173	15,519	17,049	20,7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783	74,663	61,774	62,289	81,502
	分配後	119,702	103,495	80,259	71,253	—(註2)
股本		199,200	199,200	199,200	199,200	199,200
資本公積		29,027	29,027	29,027	29,027	29,027
保盈留餘	分配前	85,337	77,656	70,905	60,387	75,408
	分配後	45,418	48,824	52,420	51,423	—(註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160	22,160	22,160	22,160	22,16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5,724	328,043	321,292	310,774	325,795
	分配後	295,805	299,211	302,807	301,810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經過股東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營業收入		242,070	221,820	208,483	187,350	230,385
營業毛利		92,504	76,363	60,902	36,908	55,685
營業損益		52,952	40,321	26,062	6,249	25,0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32	4,390	4,262	5,405	3,7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0	0	714	712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8,184	44,711	29,610	10,942	28,82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3,603	32,238	22,081	7,967	23,98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3,603	32,238	22,081	7,967	23,985
每股盈餘		2.19	1.62	1.11	0.40	1.20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5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游智惠、吳恩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游智惠、吳恩銘	無保留意見
97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游智惠、殷仲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備註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20	18.54	16.13	16.70	20.0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00	145.91	142.34	145.80	139.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9.17	417.36	451.21	443.72	314.63	註1	
	速動比率		353.60	409.13	441.46	441.42	312.6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66	10.44	11.18	11.69	18.00	註2	
	平均收現日數		31.30	34.36	32.64	31.22	20.27		
	存貨週轉率(次)		73.75	74.67	87.19	221.76	571.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47	20.48	21.03	24.25	18.22		
	平均銷貨日數		4.94	4.88	4.18	1.64	0.6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9	0.93	0.88	0.84	0.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5	0.54	0.50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3	7.88	5.62	2.11	6.15	註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2	9.71	6.80	2.52	7.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58	20.24	13.08	3.14		12.60
		稅前純益		29.21	22.45	14.86	5.49		14.47
	純益率(%)		18.01	14.53	10.59	4.25	10.4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19	1.62	1.11	0.40	1.20	註4	
	現金流量比率(%)		106.43	106.82	93.04	93.17	128.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31	130.25	131.59	120.19	135.8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	(0.24)	2.01	4.01	12.10	註5	
	營運槓桿度		2.28	3.23	1.65	4.24	1.2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主要為應付票據致使流動負債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									
註2：99年主係受金融景氣回升影響使營收上升，造成經營能力數據變動較大，如下說明：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因銷貨金額增加，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且景氣回溫，應收帳款收現狀況變好，平均收現日數降低。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因銷貨成本金額上升且存貨金額減少，使得存貨週轉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固定資產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固定資產淨額增加數未及銷貨淨額增加數所故。									
註3：主係99年度營業淨利、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較98年度增加所致。									

註 4：現金流量比率由 98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 93.17% 上升至 99 年度 128.14%，主要為 99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致現金流入金額增加，現金流量比率提高。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 99 年度公司外牆整修所致。

註 5：主要為 99 年度營業利益較 98 年度增加所致。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本表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池景清 

監察人：林世祺 

監察人：徐啟誠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邱政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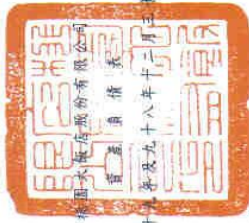
邱政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28,903	32	\$ 113,972	2120	應付票據	\$ 5,906	1	\$ 143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1,778	-	1,741	2140	應付帳款	7,045	2	6,086	2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五)	8,282	2	11,647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	3,801	1	47	-
1164	應收退稅款 (附註十)	178	-	179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八)	19,484	5	16,738	5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47	-	10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九)	4,773	1	4,104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74	-	804	2260	預收款項	2,776	1	1,0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962	34	128,45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00	-	7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485	11	28,948	8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七)										
成本										
1501	地	72,461	18	72,461	2510	長期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七)	16,292	4	16,292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00,790	49	200,790		其他負債				
1571	旅館設備	26,127	6	23,49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八)	17,544	4	13,878	4
1551	運輸設備	2,411	1	2,422	2820	存八保證金	3,181	1	3,171	1
1681	其他設備	699	-	80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725	5	17,049	5
15X1	成本合計	302,488	74	299,975	2XXX	負債合計	81,502	20	62,289	17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38,452	10	38,452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七及九)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40,940	84	338,42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19,920仟股	199,200	49	199,200	53
15X9	未完工程	119,357	30	114,373		資本公積	29,027	7	29,027	8
1670	未完工程	23,268	6	463		留存盈餘	51,320	13	50,525	1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44,851	60	224,317		處分資產增益	24,088	6	9,862	3
						法定公積	75,408	19	60,387	16
1770	無形資產	11,252	3	9,220		保留盈餘合計	22,160	5	22,160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八)					其他調整項目—未實現價格增值	325,795	80	310,774	83
1820	其他資產	343	-	3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07,292	100	373,063	100
1880	存出保證金	10,120	3	10,208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789	-	523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11,252	3	11,076						
	其他資產合計	11,252	3	11,076						
1XXX	資產總計	407,292	100	373,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411	\$ 154,013		67	\$ 120,538		64
4412	70,488		31	60,869		33
4418	5,884		2	5,943		3
4000	<u>230,385</u>		<u>100</u>	<u>187,35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八及十一）					
5411	111,300		48	86,784		46
5412	63,400		28	63,645		34
5418	-		-	13		-
5000	<u>174,700</u>		<u>76</u>	<u>150,442</u>		<u>80</u>
5910	55,685		24	36,908		20
6000	<u>30,592</u>		<u>13</u>	<u>30,659</u>		<u>17</u>
6900	<u>25,093</u>		<u>11</u>	<u>6,24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57		-	1,951		1
7160	117		-	164		-
7210	1,935		1	1,876		1
7480	727		-	1,414		1
7100	<u>3,736</u>		<u>1</u>	<u>5,40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	\$ 101	-
7880	其他損失	5	-	6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	-	712	-
7900	稅前利益	28,824	12	10,942	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	4,839	2	2,975	2
9600	淨 利	\$ 23,985	10	\$ 7,967	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 1.20	\$ 0.55	\$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5	\$ 1.20	\$ 0.55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公 積			盈 餘 (附 註 九)	計 總 計	其他調整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及七)	股東權益合計
		本 額	出 售 資 產 增 益	法 定 公 積				
19,920	\$199,200	\$ 29,027	\$ 48,315	\$ 22,590	\$ 70,905	\$ 22,160	\$321,292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93 元	-	-	2,210	(2,210)	(18,485)	-	(18,485)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7,967	7,967	-	7,96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920	199,200	29,027	50,525	9,862	22,160	310,77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795	(795)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8,964)	-	(8,96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920	\$199,200	\$ 29,027	\$ 51,320	\$ 24,088	\$ 22,160	\$325,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23,985	\$ 7,967
折舊費用	7,443	11,006
攤銷費用	6,208	573
壞帳損失	-	1,1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01
固定資產轉修繕等支出	-	1,1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4	1,970
遞延所得稅	(266)	(523)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	2,236
應收帳款	3,365	333
存貨	60	3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	1,675
應付票據	5,763	(50)
應付帳款	959	102
應付所得稅	3,754	(1,081)
應付費用	2,746	2,784
其他應付款	(306)	(162)
預收款項	1,685	43
其他流動負債	(39)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005</u>	<u>29,5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7,002)	(8,772)
出售固定資產	-	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
遞延費用增加	(6,120)	(3,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120)</u>	<u>(11,99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89)
發放現金股利	(8,964)	(18,4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54)</u>	<u>(18,57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 14,931	(\$ 1,005)
年初現金餘額	<u>113,972</u>	<u>114,977</u>
年底現金餘額	<u>\$ 128,903</u>	<u>\$ 113,9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342</u>	<u>\$ 4,758</u>
部份響影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7,977	6,177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36	2,631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u>(1,011)</u>	<u>(36)</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27,002</u>	<u>\$ 8,7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6,7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六十六年四月設立，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有關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業經該中心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三日准予備查。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7 人及 15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攤銷及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係於服務已確實提供時認列，並以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生鮮食品、飲料及酒類。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若有減損情事，另減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8~55年；旅館設備，2~15年；運輸設備，5年；其他設備，5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旅館一般用品所發生之支出而予以資本化，並依直線法按一至五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於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

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及(二)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4	\$ 5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909	8,412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九 年 0.82%-1.135%，九十八年 0.730%-0.920%	<u>109,500</u>	<u>105,000</u>
	<u>\$128,903</u>	<u>\$113,972</u>

五、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9,086	\$ 12,996
備抵呆帳	(804)	(1,349)
	<u>\$ 8,282</u>	<u>\$ 11,647</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1,349	\$ -	\$ 214
本期實際沖銷	-	(545)	-	-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1,135
期末餘額	<u>\$ -</u>	<u>\$ 804</u>	<u>\$ -</u>	<u>\$ 1,349</u>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飲料及酒品	<u>\$ 47</u>	<u>\$ 107</u>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旅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72,461	\$ 200,790	\$ 23,494	\$ 2,422	\$ 808	\$ 463	\$ 300,438	
本年度增加	-	-	3,844	1,011	117	23,005	27,977	
本年度減少	-	-	(1,411)	(1,022)	(226)	-	(2,659)	
本年度內部 移轉	-	-	200	-	-	(200)	-	
成本小計	72,461	200,790	26,127	2,411	699	23,268	325,756	
重估增值	38,452	-	-	-	-	-	38,452	
年底餘額	<u>110,913</u>	<u>200,790</u>	<u>26,127</u>	<u>2,411</u>	<u>699</u>	<u>23,268</u>	<u>364,208</u>	
累計折舊								
年初金額	-	103,510	8,638	1,765	660	-	114,573	
本年度增加	-	4,047	2,811	472	113	-	7,443	
本年度減少	-	-	(1,411)	(1,022)	(226)	-	(2,659)	
年底餘額	-	<u>107,557</u>	<u>10,038</u>	<u>1,215</u>	<u>547</u>	-	<u>119,357</u>	
年底淨額	<u>\$ 110,913</u>	<u>\$ 93,233</u>	<u>\$ 16,089</u>	<u>\$ 1,196</u>	<u>\$ 152</u>	<u>\$ 23,268</u>	<u>\$ 244,851</u>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旅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72,461	\$ 204,388	\$ 41,542	\$ 2,422	\$ 1,121	\$ 400	\$ 322,334	
本年度增加	-	927	3,325	-	82	1,843	6,177	
本年度減少	-	(3,412)	(7,093)	-	(219)	-	(10,724)	
本年度內部 移轉	-	(1,113)	(14,280)	-	(176)	(1,780)	(17,349)	
成本小計	72,461	200,790	23,494	2,422	808	463	300,438	
重估增值	38,452	-	-	-	-	-	38,452	
年底餘額	<u>110,913</u>	<u>200,790</u>	<u>23,494</u>	<u>2,422</u>	<u>808</u>	<u>463</u>	<u>338,890</u>	
累計折舊								
年初金額	-	102,727	18,825	1,361	713	-	123,626	
本年度增加	-	4,406	5,975	404	221	-	11,006	
本年度減少	-	(2,909)	(6,337)	-	(196)	-	(9,442)	
本年度內部 移轉	-	(714)	(9,825)	-	(78)	-	(10,617)	
年底餘額	-	<u>103,510</u>	<u>8,638</u>	<u>1,765</u>	<u>660</u>	-	<u>114,573</u>	
年底淨額	<u>\$ 110,913</u>	<u>\$ 97,280</u>	<u>\$ 14,856</u>	<u>\$ 657</u>	<u>\$ 148</u>	<u>\$ 463</u>	<u>\$ 224,317</u>	

本公司於七十八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38,452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6,313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12,139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

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惟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土地稅法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列於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已依規定重新計算，調整減少負債轉列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計 10,021 仟元，因是經調整後，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為 16,292 仟元及 22,160 仟元。

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09 仟元及 2,56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服務成本	\$ 716	\$ 778
利息成本	493	61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9)	(198)
攤銷數	<u>1,698</u>	<u>1,697</u>
	<u>\$ 2,748</u>	<u>\$ 2,895</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u>九十九年</u>	<u>九十八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7,014)	(\$ 14,736)
非既得給付義務	(8,259)	(6,582)
累積給付義務	(25,273)	(21,31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435)	(3,333)
預計給付義務	(29,708)	(24,6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729</u>	<u>7,440</u>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撥狀況	(\$ 21,979)	(\$ 17,2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026	13,724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3,641	(1,17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32)	(9,2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544)</u>	<u>(\$ 13,878)</u>
既得給付	<u>(\$ 19,978)</u>	<u>(\$ 17,070)</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094</u>	<u>\$ 924</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929</u>	<u>\$ 48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7,729 仟元及 7,440 仟元。

九、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出售資產增益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

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次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時，應考量公司所處環境、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成長階段，並參酌盈餘分配對未來整體營運之影響，決定股利發放之時機、條件、金額及種類，並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5 仟元及 84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25 仟元及 42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及 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5	\$ 2,210		
現金股利	8,964	18,485	\$ 0.45	\$ 0.93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84 仟元及 422 仟元，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00	\$ 2,72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	-
暫時性差異	195	783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39
當期所得稅	<u>5,096</u>	<u>3,6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266)	(5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9</u>	<u>(116)</u>
	<u>\$ 4,839</u>	<u>\$ 2,975</u>

九十九年底帳列之應付所得稅 3,801 仟元，係當期所得稅 5,096 仟元減除預付所得稅 1,295 仟元後之淨額；九十八年底帳列之應收退稅款 179 仟元，係當期所得稅 3,614 仟元減除預付所得稅 3,793 仟元後之淨額。九十八年底帳列之應付所得稅 47 仟元係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尚未繳付之餘額。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118	\$ 240
備抵評價	<u>118</u>	<u>240</u>
	<u>\$ -</u>	<u>\$ -</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u>\$ 789</u>	<u>\$ 523</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03	\$ 32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3,985</u>	<u>9,535</u>
	<u>\$ 24,088</u>	<u>\$ 9,862</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501仟元及6,760仟元。

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0.44%及36.1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 於 成	十 營 業 者 本	九 屬 於 費	年 營 業 者 用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055		\$ 19,281		\$ 70,336
退休金	3,990		1,267		5,257
伙食費	2,294		646		2,940
福利金	244		72		316
員工保險費	3,717		1,234		4,951
合 計	<u>\$ 61,300</u>		<u>\$ 22,500</u>		<u>\$ 83,800</u>
折舊費用	<u>\$ 7,400</u>		<u>\$ 43</u>		<u>\$ 7,443</u>
攤銷費用	<u>\$ 6,200</u>		<u>\$ 8</u>		<u>\$ 6,208</u>

	九 屬 於 成	十 營 業 者 本	八 屬 於 費	年 營 業 者 用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702		\$ 21,639		\$ 62,341
退休金	3,819		1,637		5,456
伙食費	2,315		555		2,870
福利金	203		-		203
員工保險費	5,062		818		5,880
合 計	<u>\$ 52,101</u>		<u>\$ 24,649</u>		<u>\$ 76,750</u>
折舊費用	<u>\$ 10,409</u>		<u>\$ 597</u>		<u>\$ 11,006</u>
攤銷費用	<u>\$ 516</u>		<u>\$ 57</u>		<u>\$ 573</u>

十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28,824	\$ 23,985	19,920	<u>\$1.45</u>	<u>\$1.2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4		
稀釋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8,824	\$ 23,985	19,934	\$1.45	\$1.20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10,942	\$ 7,967	19,920	\$0.55	\$0.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0,942	\$ 7,967	19,925	\$0.55	\$0.40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	\$128,903	128,903	\$113,972	\$113,972
應收票據	1,778	1,778	1,741	1,741
應收帳款	8,282	8,282	11,647	11,647

存出保證金	343	343	345	345
-------	-----	-----	-----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票據	\$ 5,906	\$ 5,906	\$ 143	\$ 143
應付帳款	7,045	7,045	6,086	6,086
應付費用	19,484	19,484	16,738	16,738
其他應付款	4,773	4,773	4,104	4,104
存入保證金	3,181	3,181	3,171	3,17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9,500 仟元及 105,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907 仟元及 8,409 仟元。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權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57 仟元及 1,951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具有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商品投資。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

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具有重大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交易事項。

(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資、獎金及紅利總額分別為 5,801 仟元及 5,191 仟元。

十五、或有事項

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旅館套裝軟體工程，惟經其修改後系統所產生之資訊，未符合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因而停止支付尾款 248 仟元。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對本公司提起民事告訴，訴請給付承攬報酬 248 仟元。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委請律師代為提出反訴損害賠償 775 仟元。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上述訴訟案，繫屬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大陸投資資訊：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並未投資大陸地區。

十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以觀光旅館為主要業務，屬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未在台灣以外之地區設立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並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9 9 年 度	9 8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9,962	128,450	11,512	8.96
固定資產	244,851	224,317	20,534	9.15
無形資產	11,232	9,220	2,012	21.82
其他資產	11,252	11,076	176	1.59
資產總額	407,297	373,063	34,234	9.18
流動負債	44,485	28,948	15,537	53.67
長期負債	16,292	16,292	—	—
其他負債	20,725	17,049	3,676	21.56
負債總額	81,502	62,289	19,213	30.84
股 本	199,200	199,200	—	—
資本公積	29,027	29,027	—	—
保留盈餘	75,408	60,387	15,021	24.8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160	22,160	—	—
股東權益總額	325,795	310,774	15,021	4.83

變動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99 年度期末新增應付外牆整修票據增加。
2. 負債總額增加：係因 99 年度期末新增應付外牆整修票據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99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增減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且變動比例達 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0,385	187,350	43,035	22.97
營業成本	174,700	150,442	24,258	16.12
營業毛利	55,685	36,908	18,777	50.88
營業費用	30,592	30,659	-67	-0.22
營業淨利	25,093	6,249	18,844	301.55
營業外收入	3,736	5,405	-1,669	-30.88
營業外支出	5	712	-707	-99.30
稅前淨利	28,824	10,942	17,882	163.43
所得稅費用	4,839	2,975	1,864	62.66
本期淨利	23,985	7,967	16,018	201.05

變動說明：

1. 98 年度因受 H1N1 等景氣影響使來台觀光旅遊客減少，而 99 年景氣回溫，致公司營收、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 98 年度提升。
2. 因受景氣回溫營收增加，但成本多為固定支出並未隨營收增加而等比例增加。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流量比率	128.14%	93.17%	37.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82%	120.19%	13.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10%	4.01%	201.7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99 年度因受景氣回溫而使淨利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增加，致使本公司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8,903	67,556	51,180	145,279	-	-
本公司業績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且公司營運資金充足，足以支付 100 年度之外牆整建支出、汰換設備及支付現金股利之淨現金流出數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此情形。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87,350	230,385
利息收入	1,951	957
利息支出	0	0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04	0.42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	0
兌換(損失)利益	164	117
兌換(損失)利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9%	0.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利率變化：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主要為利息收入，然因近年利率處於低檔而減少影響層面，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乃多方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並預判未來趨勢，本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營收之比重均未逾 1.04%，顯示利率變動並未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 2、匯率變動：本公司皆以內銷為主，兌換(損失)利益佔營收比重均未達 0.1%，故匯率變動造成之風險尚不致使本公司之營收產生重大影響。
 - 3、通貨膨脹：本公司在規劃年度營運計畫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持續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規避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對於背書保證，其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追蹤控管外，並配合本公司現有經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觀光旅館業，不適用。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依立法院 99 年 5 月 28 日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將調降為 17%。
 - 2、近幾年來，因政府持續開放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士來台旅遊觀光，對本公司之營運有相當助益。然本公司管理階層仍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並取得相關資訊，隨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產業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以迎合市場潮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產業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形象，進一步能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除在國內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外，預計在股票上櫃後，對公司形象提昇將更有助益。而本公司持續為提昇企業形象努力，最近年度市場上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尚無併購之計劃。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無增擴充飯店計劃。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進貨廠商或銷貨客戶均維持良好的合作互動關係，並未有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九十九年度桃簡調

字第二一五號給付承攬報酬案件，該案係本公司與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旅館套裝軟體之驗收使用爭議所生，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承攬報酬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元，本公司除抗辯無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外，並反訴請求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賠償因其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新臺幣柒拾柒萬伍仟元，該案於100年2月25日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度建字第40號判決，本公司無須給付旭海公司承攬報酬新臺幣248仟元，而旭海公司亦無須給付本公司採購軟體之花費新臺幣775仟元。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桃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誠

